

# 清代野史

## 第五辑

- 清 末 实 录
- 春 冰 室 野 乘
- 殛 珅 林 志 略
- 儒 割 台 琐 记
- 记 朱 一 贵 之 乱
- 丘 逢 甲 之 传
- 骨 董 女 祸
- 南 陵 福 异 侠
- 洪 花 岭 遗 闻
- 梅 川 妖 姬 事
- 金 蒙 秘 志
- 乌 名 琛 广 闻
- 叶 张 汶 祥 州
- 张 汶 祥 记 之 变



# 清代野史

第五辑



巴蜀書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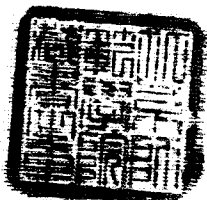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45975

1145975



责任编辑：张汝杰  
杨俊明  
封面设计：李文金

**清代野史（第五辑）**

---

巴蜀书社出版（成都盐道街三号）  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巴蜀印刷厂印刷

---

开本850×1168毫米 印张12·5 插页 字数210千  
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1—2,950册

---

ISBN7-80523-052-8/K·16

定价：2.95元

DA847

## 出版说明

《清代野史》原名《满清野史》，是民国九年（一九二〇）成都编辑排印本。全书共收资料一百种，约二百万字。自清代建国前至宣统逊位三百年间的内政、外交、军事、经济以及文化无不赅备，内容十分丰富。

稗官野史这一类丛书，始于刘宋刘义庆的《世说新语》，到了明代有何良俊的《何氏语林》等，发展到清初有潘永年的《宋稗类钞》、《明稗类钞》，民初更有徐珂的《清稗类钞》。这类丛书探幽发微，搜罗了丰富的朝野遗闻，甚至系统的有价值的材料，其中很多是正史所不载，往往为修史者所采择，有较高的史料价值，故历来受到学者的重视。这类丛书在记录将相儒林的轶事趣谈而外，还往往载录了历代文艺作品，其中不乏优秀之作，足可供文艺爱好者的欣赏和借鉴。这是这类丛书的又一特色。

《清代野史》是继徐珂的《清稗类钞》之后的一部清代史料的专集。它并不象《清稗类钞》那样分门别类，而是纂集有关资料，汇而录之，供学者采择，因此，它和前者相比，在形式上是别具一格。

《清代野史》所收资料来源广泛，很为难得。一、它汇录了清代及民初笔记四十余种，大都系未见载录的，如《春冰室野乘》、《栖霞阁野乘》、《知过轩随录》等，在《笔记小说大

观》中均未收录。二、采自中国近世秘史的也不少，如《满清纪事》，是披发生录自日本上野图书馆，其书“字字皆瑰宝”；《庆亲王外传》则译自宣统三年上海《泰晤士报》；《庚子拳变始末记》也是外文转译的。三、采自事件当事人或亲身见闻的实录，如《武昌纪事》记太平天国占领武昌后的情形很翔实；《景善日记》记义和团运动在清廷内部斗争的内幕很真切，多为正史所不载。四、本书还收有各种系统纂述材料，如《满清入关暴政》、《满清外史》、《康雍乾间之文字狱》等，这些材料能给人一个完整的概貌，对于研究清史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书中的一些材料，对太平天国和戊戌政变，或褒或贬，正反兼收；对李鸿章、张之洞等重要人物的功过，也兼收并蓄。记述者虽各有其倾向性，但对治史者来说，参互比较，良有助于作出历史的评价。

《清代野史》还富于文学性，收入了不少优秀的文学作品，这是它胜于其它“稗史类钞”之处。它收集的诗词除散见于各篇的以外，有《清宫词》、《长安宫词》、《清华集》等五种。《清华集》收录了包括严复、王国维、蒋万里、孙文等一百来人的诗作，很为难得。尤其值得指出的是，指严撰写的《百尺楼》《陆沉集》、《红地毯》、《骨董祸》等作品，反映社会内容深刻，其情节又曲折离奇，颇富传奇色彩，很能引人入胜。这些应是文学爱好者值得珍惜的作品。

鉴于以上价值，我社决定将这部书重新整理、点校出版，公诸于世。

原书的体例颇不统一，同类的各种资料，均分散在各册内，我社整理时尽量将同类材料归在一起，如有关义和团运动的四种

材料，就集中在一册内，以便于研究。

原书同一内容的文章，前后错见重复的不少，全同的仅留一篇，内容虽相同而叙次有异的，则仍予保留。

整理后分八辑出版。

## 清代野史第五辑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清末实录·····    | ( 1 )  |
| 春冰室野乘·····   | ( 39 ) |
| 殄珎志略·····    | (199)  |
| 儒林琐记·····    | (209)  |
| 割台记·····     | (237)  |
| 记朱一贵之乱·····  | (241)  |
| 丘逢甲传·····    | (267)  |
| 骨董祸·····     | (277)  |
| 兰陵女侠·····    | (291)  |
| 洪福异闻·····    | (299)  |
| 梅花岭遗事·····   | (303)  |
| 金川妖姬志·····   | (317)  |
| 乌蒙秘闻·····    | (331)  |
| 叶名琛广州之变····· | (345)  |
| 张汶祥记·····    | (355)  |

## 清末实录

八月初八日谕：庆亲王奕劻奏为职任重要、精力难胜，恳恩开去差缺一折。该亲王虽年逾七旬，精力尚健。值此时会艰难，百端待理，又当宪政进行之际，正赖老成硕望翊赞新猷。该亲王夙著公忠，亦断不能忘怀时局也。所请开去内阁总理大臣管理外务部差缺，著毋庸议。

十九日谕：端方等奏湖北境内粤汉、川汉铁路遵旨收归国有，取消商办公司，并议定接收股款办法一折。前因铁路收归国有，曾经谕令督办粤汉、川汉铁路大臣会同各该省督抚等，将所有收款遵照五月二十一日谕旨分别办理。兹据奏称，鄂路股款约分四项，官招粤汉商股、川汉商股皆系实银，应即钦遵谕旨，一律发给国家铁路股票，不愿附股者发还现银。其川汉彩票股与普通彩票不同，早经按户换给股票，逐次付息。拟恳一并按照商股办法给与分利分红股票。至商招商股一项系零星劝集，股东散处无从遍询，拟由该省铁路协会绅士自行清理，先将股本一律退还。其有愿附股者再行缴银领票以清界限。此外尚有赈灾捐一款，拟援湘省成案拨作地方公股，官绅会商意见相同，业于八月初六日接收完竣等语。该大臣等办理接收事宜暨所拟办法均尚妥协。湖广总督瑞澂办事明敏，于此次路事尤能尽心筹画不负委任。该省士绅复能仰体朝廷德意率先遵办，洵属深明大义，著传旨嘉奖。该大臣等迅即会同度支部、邮传部，按照筹拟各节分别清理，刻期开

工，以重交通要政。徐均照所议办理，该部知道。

二十日清旨：瑞澂电奏，探知革党潜匿武昌，定期十九夜间起事正防拿。旋据齐耀珊电称于汉口拿获要匪刘耀璋一名，起获伪印、伪示、伪照会等多件。遂与统制张彪等督派弁兵，在省城内先后拿获匪目匪党三十二名，并起获军火炸弹多件。内有刘汝夔开枪拒捕，杨宏胜私藏军械，彭楚藩语尤狂悖，当将该三犯讯明正法等语。该革匪在鄂创乱，意图大举，实属目无法纪。该督弭患初萌，定乱俄顷，办理尚属迅速，在事文武亦皆奋勇可嘉。除刘汝夔三犯业经正法外，其余已获各匪即著严行研鞫，尽法惩治。一面督飭地方文武严密查拿在逃各匪，务获究办。一面出示晓谕，如有被胁勉从者，准其首悔自新。失察之巡警及地方文武，既经随同协拿出力，均从宽免其置议。在事出力各员并准择尤酌保，毋许冒滥。余著照所议办理。

二十一日谕：瑞澂电奏十八夜革匪创乱，拿获各匪正在提讯核办，革匪余党勾结工程营、辎重营突于十九夜八钟响应。工程营则猛扑楚望台军械局，辎重营则就营纵火斩关而入。瑞澂督同张彪、铁忠、王履康分派军警随时布置，并亲率警察队抵御。无如匪分数路来攻，其党极众，其势极猛。瑞澂退登楚豫兵轮移往汉口。已电调湘豫巡防队来鄂会剿，并请派大员多带劲旅赴鄂剿办等语。览奏殊深骇异。此次兵匪勾通，蓄谋已久，乃瑞澂毫无防范预为布置，竟至祸机猝发，省城失陷，实属辜恩溺职，罪无可逭。湖广总督瑞澂著即行革职带罪图功，仍著暂署湖广总督以观后效。即责成该署督迅即将省城刻期克复，毋稍延缓。倘日久无功，定将该督从重治罪。并著军咨府、陆军部迅派陆军两镇陆续开拔赴鄂剿办。一面由海军部加派兵轮飭萨镇冰督率前进，并飭程允和率长江水师即

日赴援，陆军大臣荫昌著督兵迅速前往，所有湖北各军及赴援军队均归节制调遣。并著瑞澂会同妥速筹办，务须及早扑灭，毋令匪势蔓延。

二十二日谕：瑞澂两次电奏兵匪构变始末情形各等语。张彪督练鄂军已历多年，竟至兵匪勾结，省城不守，可见其平日训练无方，而事前既毫无防范，临时复漫无节制，不能固结军心，竟敢仓皇弃营逃出，实属大干军纪，罪无可逭。统制官提督张彪著即行革职，并著瑞澂责令迅速痛剿逆匪，克复省城。所有被胁兵士如非甘心从逆，即行设法收抚。倘再畏葸观望，定当加等治罪。现在荫昌所带兵队已于今日专车陆续进发，到鄂后即著瑞澂会同筹画，迅赴事机。所请飭部筹拨餉项一节，著度支部迅速筹拨。

谕：湖广总督著袁世凯补授，并督办剿抚事宜。四川总督著岑春煊补授，并督办剿抚事宜。均著迅速赴任，毋庸来京陛见。该督等世受国恩，当此事机紧迫，自当力顾大局，勉任其难，毋得固辞以副委任。俟袁世凯、岑春煊到任后，瑞澂、赵尔丰再行交卸。

二十三日谕：袁世凯现简授湖广总督，所有该省军队暨各路援军均归该督节制调遣。荫昌、萨镇冰所带水陆各军并著袁世凯会同调遣，迅赴事机，以期早日戡定。

谕：岑春煊现简授四川总督，所有该省军队暨各路援军均归该督节制调遣。

二十四日谕：王人文著撤去侍郎衔，开去川滇边务大臣。赵尔丰著仍充川滇边务大臣，四川总督岑春煊未到任以前，所有川中剿抚事宜仍著赵尔丰懍遵迭次谕旨，督飭各军迅速办理，不得意存诿卸，致误事机。

二十五日谕：广西兵备处总办蔡锷著派充陆军第三十七协统领官，陆军步队第七十四标统带官曲同丰著派充陆军第三十八协统领官，并均赏给陆军协都统衔。旨：资政院奏恭报资政院召集情形，遵章奏请开会一折，知道了。

二十七日旨：度支部奏试办宣统四年全国预算缮表呈览并游陈办理情形一折，著内阁会议具奏。

二十八日谕：两月以来，四川、湖北相继肇乱，均系匪党潜谋不轨，扰害治安。朝廷向来政尚宽大，凡属国民，无不一视同仁，从无格外苛求之举。此次逆匪无端构煽，据城抗拒，蹂躏地方，以致无辜良民横遭涂炭。其为首作乱之人，实属罪大恶极，自为法所不容。惟念迫于不得已之被胁兵民，类皆情有可原，不能不网开一面。其有为匪所逼、身被裹胁者，如早自拔来归，无论兵民，均准予以自新，不咎既往。倘有杀贼立功，擒缚匪党以献，并加以不次之赏。如搜获逆党名册，立即销毁，毋得稍事株连，致滋扰累。川、鄂两省被扰地方猝遭此变，固已荼毒不堪。即贼匪未到之处，亦不免风鹤频惊，致有迁避流离之苦。著荫昌、袁世凯、岑春煊、端方仰体朝廷德意，沿途宣布妥为抚辑。并剴切晓谕军民人等，勿为邪说所诱，随声附和。勿为谣言所惑，徒事张皇。经此次申谕之后，尔军民人等当共晓然于是非之所在，即利害之所关，务当各守本分，以副朕靖乱爱民之意。

谕：袁世凯现已补授湖广总督，所有长江一带水陆各军均著暂归该督节制调遣，会同沿江各该督抚妥筹办理。

谕：陆军部会奏，建议各省绿营巡防队拟请一律暂缓裁减一折。据称裁减绿营巡防队系顾全财政起见，惟当时局艰危，绿营巡防队可以补陆军巡警所不及等语。所有宣统三年预算案内各

省奏明碍难裁减之绿营巡防队，均著免其裁减并四年预算。除直隶、江、赣等省仍照奏准各案办理外，余著一律暂免裁减。

二十九日谕：监国摄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，近来南省迭被水灾，今年湖北又有匪党作乱，俯念饥民难民流离荡析，深为悯恻，亟宜加恩赈抚。现将孝钦显皇后所遗宫中内帑内拨银二十万两，由内务府发交袁世凯派委委员在湖北一带核实赈济，以惠灾民。

旨：荫昌电奏督队南下，二十六日夜行抵信阳。步队第二十二标已由统带马继增于二十四日抵汉口江岸，遇匪徒两次来攻，均经击退拿获三名，夺获马匹服装等件。混成第三协已由统领王占元于本日统率全军抵蕲口，刻据探报逆匪仍据武汉，尚无大股外窜。武昌城内叛兵溃散颇多，拟刊布告示令其缴械免罪，以期解散。行营现暂驻信阳，俟混成第四镇经过，即督率刻日前进等语。布置尚合机宜，均照所拟办理。仍著该大臣妥慎筹画，相机剿抚，以期迅荡匪氛。

九月初一日谕：朕寅绍丕基，于今三载，勤求治理，夙夜兢兢。兹届资政院第二次开院之期，尔议员等其敬听朕命。方今世界文明宪政，尤为当务之急。自上年十月仰体先朝与民更新之意，俯顺内外臣工之请，特降谕旨缩改于宣统五年开设议院，并修改筹备事宜清单。期限则年近一年，筹画乃日繁一日，该院负国民之重望，实协议之权舆。前者已略具规模，今兹当更有进步，所有应议事项，亟宜集众思以广益，求一是以折衷。以期渐有端倪，日臻完备。除上年该院未经议竣各案仍应接议外，朕特命国务大臣将各项案件陆续筹拟，照章交议。尔议员等洞观国势，熟审舆情，其各体念时艰，发摅忠爱，总使法立而民不扰，论定而

事可行，用以巩固邦基，弼成郅治。朕有厚望焉，将此特谕知之。

谕旨：本日资政院开院，著派礼亲王世铎前往恭代行开院礼。

资政院开院，监国摄政王训词：

溯自上年资政院开院以来，已经匝岁。凡关于宪政事项，本监国摄政王与王大臣等悉心筹画，日促进行，昕夕从事，惟恐不及。现又届该院第二次开会之期，各议员等学问日进，阅历较深，凡国家安危所系与吾民休戚所关以及一切事实理论，自当研究渐精，抉择愈审。必能出所蕴蓄，共矢虚公，协赞谋猷，代宣民隐，上副朝廷孜孜求治之至意。各议员其交勉焉。

初三日懿旨：今年各省水灾甚多，其被灾尤重之直隶、吉林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、浙江、湖南、广东各省，垂念殊深。著每省拨出宫中内帑银三万两，由内务府发交该督抚派委委员，核实散放，以赈饥民。

初五日隆裕皇太后懿旨：现在设立慈善救济会，著赏宫中内帑银三万两，以资拯济。

谕：资政院奏，部臣违法侵权，激生变乱，据实纠参一折。据称祸乱之源，皆邮传大臣盛宣怀欺蒙朝廷，违法敛怨，有以致之。该大臣手握交通机关，不惜专横擅权，隔绝上下之情。于应交院协议交阁议决之案，一切不顾。于阁制发表之后二日，首先破坏，单衔入奏，罔上欺民，涂附政策，酿成祸阶。此次川乱之起，大半原因，即以该部奏定仅给实用工料之款，以国家保利股票不能与鄂路商股一律照本发还。又将施典章所亏倒数百万弃置不顾，怨苦郁结，上下争持。川乱即作，人心浮动，革党叛军乘机窃发。该大臣实为误国首恶等语。铁路国有，朝廷体恤商民政

策，乃盛宣怀不能仰承德意，办理诸多不善。盛宣怀受国厚恩，竟敢违法行私，貽误大局，实属辜恩溺职。邮传大臣盛宣怀著即行革职，永不叙用。内阁总理大臣庆亲王奕劻、协理大臣大学士那桐、徐世昌于盛宣怀贻误具奏时，率行署名，亦有不合，著交该衙门议处。嗣后该大臣等于一切用人行政事宜，务当不避嫌疑，竭诚赞画，以维大局，而济时艰。

谕：邮传大臣著唐绍仪补授，迅速来京供职。未到任以前，著吴郁生暂行兼署。

谕：前派端方前往四川查办铁路事宜。嗣据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曾鉴等，为川民争路致酿重案，恳飭秉公查办，以维大局而遏乱源呈一件。又经谕令端方按照所陈各节，秉公查明具奏。兹据端方电奏称，行抵川境，迭据各属士绅代表呈诉，并先后接据委员报告及所闻官绅议论，详加考核。查得川中罢市、罢课，不戕官吏，不劫仓库，绝非逆党勾结为乱。其七月十五日民居失火，仅系南打金街民人自行失慎。人民因蒲殿俊、罗纶等被拘，赴辕请释。统领田征葵擅行枪毙街上商民数十人，附近居民闻知，遂首裹白巾，奔赴城下求情，又为枪毙数十人，以致众情愤激。其所传布之自保商榷书，并无独立字样，亦无保路同志会及股东会图记，其中且有皇基万世等语。并非出自蒲、罗等之手，又有搜获之木牌血书，皆匪徒假托，非士人所为。川中官吏周善培、王棧、饶凤噪等，复挟咨议局纠举之嫌，构成冤狱。不纳捐粮一说，系官绅联合会内提倡，有缓办捐输以股息扣粮之议，并非股东实行征收国家租税等语。此次川事糜烂，既据端方查明，实由官民交哄而成。所有办理不善之地方官，自应分别惩治。前护四川总督王人文、现署四川总督赵尔丰身任封圻，既不能裁制于

前，复不能弭患于后，实属咎无可辞。王人文、赵尔丰均著交内閣议处。署松潘镇总兵营务处总办候补道田徵葵功妄举，擅施平民，著即行革职，发往巴藏责令戴罪图功。署提法使劝业道周善培，轻躁喜事，变诈无常。候补道王懋、王梓，结怨绅商，声名素劣，即著即行革职。候补道饶凤藻，资轻望浅，舆论不平，著以同知降补，以昭炯戒。四川密议局议长法部主事蒲殿俊、副议长举人罗纶、度支部主事邓孝可、翰林院编修颜楷、贡生张澜、民政部主事胡蝶、举人江三乘、叶秉诚、王铭新，对于匪事绝无干涉，均著即行释放。法部主事萧湘，前被拘留，著一并免其置议。现在川省土匪窃发，蹂躏地方，煽胁良民，蔓延日久。著端方传旨，责成蒲殿俊等分投开导，迅速解散，不得藉词诿卸。其有抗拒不服，甘心作乱之匪徒，仍著端方、赵尔丰严飭地方文武，切实剿办。总使良莠分明，毋枉毋纵，以副朝廷绥靖地方之至意。余照所议办理，该衙门知道。

谕：昨据盛宣怀奏，设立慈善救济会，派员赴鄂救济被难人民一折。此次湖北变乱，武汉居民同遭惨祸。现既不得已而用兵，凡军前之受伤被难军民，其困苦尤堪悯念。著即设立慈善救济会。盛宣怀现已革职，著尚书吕海寰妥速筹办，并督飭派往各员，于医伤救难两事，认真救济。又片奏派令沈敦和、福开森前往办理救济事宜。又片奏在京设立会所，选派得力人员随同规画各等语。均著吕海寰酌核办理。该衙门知道。

初六日谕：兼国摄政王溥仪懿旨，现在湖北用兵军需浩繁，著拨出宫中内帑银一百万两，由内务府发交度支部，专作军中兵饷之用。

谕：湖广总督袁世凯，授为钦差大臣，所有赴援之海陆各军，

并长江水师，暨此次派出各项军队，均归该大臣节制调遣。其应会同邻省督抚者，随时会同筹办。凡关于该省剿抚事宜，由袁世凯相机因应，妥速办理。军情瞬息万变，此次湖北军务，军咨府、陆军部不为遥制，以一事权，而期迅奏成功。

谕：陆军大臣荫昌部务繁重，势难在外久留。著即将第一军交冯国璋统率。俟袁世凯到后，荫昌再行回京供职。

谕：冯国璋著总统第一军，段祺瑞著总统第二军，均归袁世凯节制调遣。

谕：张鸣岐电奏，新任广州将军凤山，由沪来粤。初四日辰刻登岸，行至南门外，突有炸弹轰发，轰倒道旁民屋墙壁，凤山所乘肩舆亦被摧压。随经将火扑灭，搜出凤山尸身，悬予赐恤等语。广州将军凤山，由京旗章京洊升副都统都统，训练近畿各镇，简任荆州将军，调补广州将军，宣力有年，克勤厥职。兹因赴任，甫经到粤，猝遭惨害，深堪悯恻。著加恩予谥，追赠太子少保銜，照将军阵亡例从优议恤。任内一切处分，悉予开复。应得恤典，该衙门查例具奏。灵柩回旗时，沿途地方官妥为照料，准其入城治丧。并着该旗将该将军子嗣查明具奏，候旨施恩。

旨：广州将军著春禄补授。

旨：广州汉军副都统，著恩泽补授。未到任以前，著文泰兼署。

旨：袁世凯电奏，起程日期知道了。著即妥筹布置，迅赴事机。

初七日旨：都察院代递四川同乡京官宋育仁等，为川鄂变乱，关系全局，请酌筹兵饷等情呈一件。前已有旨，著岑春煊除带粤军两营外，准其添募八营。并由度支部筹拨饷银一百万两。

初八日諭：湖北省城亂事初起，瑞澂身任總督，棄城逃走，避登兵輪。當將該督革職，諭令帶罪圖功。并諭令袁世凱查其當日棄城情形，再行辦理。茲忽接據瑞澂電奏，因兵艦煤盡而至九江，因九江兵變而至上海等語。該革督竟不遵旨帶罪圖功，乃敢潛逃出省，辜負朕恩，偷身喪耻，實堪痛恨，何能再予姑容？著張人駿迅即派員將瑞澂拿解來京，交法部嚴訊治罪。其帶出之湖廣總督印信，并著張人駿派員收取，送袁世凱軍營。

初九日諭：朕繼承大統，于今三載，兢兢業業，期與士庶同登大上。而用人無方，施治寡術。政府多用親貴，則顯戾憲章，路事隳于金壬，則動違輿論。偏行新治，而官紳或藉為網利之圖。更改舊制，而權豪或以為自便之計。民財之取已多，而未辦一利民之事。司法之詔屢下，而實无一守法之人。馴致怨積于下，而朕不知；禍迫于前，而朕不覺。川亂首发，鄂亂繼之。今則陝、湘警報迭聞，廣、贛變端又見。區夏騰沸，人心動搖。九廟神灵，不安歆飧；無限蒸庶，涂炭可虞。此皆朕一人之咎也。茲特布告天下，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，實行憲政。凡法制之損益，利病之興革，皆博采輿論，定其從違。以前舊制、舊法有不合于憲法者，悉皆除罷。化除旗漢，屢奉先朝諭旨，務即實行。鄂、湘亂事虽涉軍隊，實由瑞澂等乖于抚驭，激變軍心，与无端构乱者不同。朕惟自咎用瑞澂之不宜，军民何罪。果能翻然归正，决不追咎既往。朕以眇眇之躬，立于臣民之上。祸变至此，几使列圣之伟烈貽谋，颠坠于地。悼心失图，悔其何及。尚赖国民扶持，军人翼戴。期纳我亿兆生灵之幸福，而巩我万世一系之皇基。使宪政成立，因乱而图存，转危而为安。端特全国军民之忠诚，朕实嘉赖于无穷。此时财政外交困难已极，我君民同心一德，犹